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051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濟生" 普威隆碘酒精液10%（普威隆碘） POVIDONE IODINE ALCOHOLIC SOLUTION 10%（衛署藥製字第029589號）」（批號H7008等共19批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5日FDA藥字第1041405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，150ml包裝：H7008、I1101、I5157及IA219)；(3800ml包裝：H2043、H3030、H4090、H5145、H6042、HA014、HA125、HB192、HC065、I1064、I3048、I4114、I5096、I6055及IA116等共19批，因安定性試驗結果顯示主成分POVIDONE-IODINE 含量接近原核准規格之上限，故進行預防性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

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